

●7月14日,有人在天津市静海区 G104 国道旁的一个水坑,发现了一具青年的尸体。

●7月15日,山东籍大学生李文星家属接到派出所通知赶到静海殡仪馆。虽然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,遗体的长相、身形已无法辨认,但遗物中的身份证显示,这具遗体就是李文星。

●7月20日,经家属同意,警方对李文星尸体进行了解剖尸检。经检验,李文星符合生前溺水死亡特征。

网上求职,“感觉像传销”

今年23岁的李文星出生于山东德州的一个农村家庭,去年刚从东北大学的资源勘查工程专业毕业。据李文星的大学同学、在北京一同租房的室友陈栋说,李文星不喜欢本专业的对口工作,在毕业一个月后便来到北京学习Java编程,打算之后找个IT行业的工作。

“找一家公司,可以在那边长远地发展,走技术路线,三年做到高级工程师。”这是他给自己定的未来职业规划,但这一规划在半个多月前却戛然而止。

今年3月,李文星从此前的公司辞职,此后两个月在一家名为“BOSS直聘”的招聘平台上发简历找工作。

最终,他拿到了一家名为“北京科蓝公司”的Offer。5月15日,李文星通过BOSS直聘发简历给“科蓝公司”的薛婷婷,薛婷婷称公司有一个天津外派项目,并问他“是否单身、是否毕业、是否有贷款”。5月18日,“科蓝公司”通过电话对李文星进行了面试,并通知其入职。

科蓝公司通知李文星入职后,他曾在QQ上将此事告诉了高中同学丁页城:“他们说(让我)在天津待一个月,怎么都感觉像是

传销。”

5月20日,李文星前往天津入职。

“谁打电话要钱都别给”

当李文星去了天津之后,亲友们发现,他“变了”。

据李文星的亲属和朋友透露,到达天津的李文星,态度开始冷淡并频繁失联,期间曾多次向朋友借钱。

突然态度冷淡,长时间不回复信息,让李文星的朋友陈栋、丁页城感到怀疑,但考虑到他刚入职,可能工作比较忙,便没说什么。

然而,此前从未向人借钱的李文星半个月内向朋友借了三次钱。5月25日,长期“失联”的李文星主动联系陈栋借了500元。6月8日,李文星再次向陈栋提出借款500元的请求,当晚又联系丁页城借钱。

6月28日早上,李文星跟母亲发短信,说手机丢了,别再跟我打电话,等我买了手机再打给你。晚上7点左右,他说忘了母亲的手机号,让她发过来。

7月8日晚上,他给家里打电话说,“谁打电话要钱,你们都不要给。”这也是李文星向家里说的最后一句话。

入职6天晋升为“老板”被逼向家里要钱



残存的“传销学习笔记”

8月3日,记者通过国内著名“有问”平台,和一位知情网友取得联系。这位名叫“沧海一声笑”的网友称,很巧的是,他和李文星进的同一个网。

“沧海一声笑”透露,李文星在“进家”第六天,借钱凑够2900元后,被迫当上了老板。当了老板之后,“想要他向家里要钱去提身价,但是他不能接受。”

家分四级,每家十几号人

“沧海一声笑”称,这个网络有八个家,每家有十几号人,每个家都有一个领导,然后下面会有两到三个扛家,负责管着这个家。“说白了就是镇住这个家,防止不稳定的人闹事。”

根据“沧海一声笑”的爆料,这个所谓的家,其实是按照“进家”时间长短以及表现分为了四级,即老老板,中层老板,新老板,帅哥美女。“帅哥美女就是刚进家还没有掏钱买产品的考察者。新老板就是刚刚当老板的,以及那些强上线的老板,随时有可能闹事的那种。”

进家之前手机就被收了

“沧海一声笑”称,李文星刚进去时,被告知这里没有要找的工作,然后

问他感觉这里是干什么的,并引导他说传销这两个字,然后立刻翻脸吼他,说什么你才是干传销的什么的,给他脑袋上扣了一个尿盆子,让你留下来考察三到五天,把这个尿盆子摘了。

然后会说,第三天开始有个考试,第三天考过奖励500,第四天考过奖励200,第五天考过没有奖励,考不过一直考,直到过为止。所谓的考试,其实都是骗人的,只有交钱当老板了才会让考试通过,要是是一直不想加入,还会天天挨骂,甚至有可能挨打。

据“沧海一声笑”介绍,进家之前,李文星手机已经不在他手里,但是之后会让他打电话,但是手机不会给他,而是扛家或领导拿在手里。

迫于无奈借钱当了“老板”

“沧海一声笑”爆料称,李文星在第六天的时候,迫于无奈去借钱,凑够2900,被迫当了老板。当老板后,前几天,每天强制学什么主持功能等等,还要他去邀约,想要他向家里要钱去提身价,但是他不能接受,好在没有人去强行逼他。“他每天也就坐在那里发呆,也不经常与别人说话聊天,总是很沉闷的坐在那里。”

“后来没过多久,他就被换到其他家了,之后几天我也找了个机会私自从里面跑出来了,但从那以后就没了他的消息。”“沧海一声笑”说,再一次听到他的消息就是在新闻里了。听到这个消息,心里充满无尽愤怒,愧疚以及自责,“虽然我只是和他在一起住过,并不了解他在最后的日子经历了什么。”



难友讲述:不把自己腿打断,我就是下一个他

李冬曾是李文星在传销组织里的室友,他经历了被烟头烫鼻子,火机燎腿毛等虐待,最终靠“苦肉计”才得以脱身。在他看来,与李文星唯一的区别只是自己比他更幸运。

我叫李冬,25岁,比李文星大两岁。毕业于北京一所理工类高校,学的是IT专业,已经工作两年。今年5月,我想换工作。在BOSS直聘上看到有一家招聘软件测试人员,这个公司的招聘有简单的电话面试,询问了我的工作经验和做过的项目,电话面试后给我发了OFFER,让我去天津上班,我也怀疑过。组织者给我发了路线,下车有组织的人接,然后就被接到家里,跟我说是先安排我住宿。

我到了“家”以后,都懵了,我猜到至少是个非法组织,然后就想走。一个人上来掐住我的脖子,被掐到有窒息的感觉后,我只能求饶。

有三个人看着我,一个人跟我讲话,两个人围着我。新人进去的规矩是要被“吼”,我如果说“想出去”这样的话,领导会很大声地吼我。但他们从来不说脏话,如果忍不住,脏字就用“打广告词”代替,比如,“我打广告词你全家”,如果有人说了脏话,会被要求做俯卧撑,这被称作是奖励,因为他们说组织里没有惩罚。

其实,每天在这个家里呆的时间很短,因为要躲避警察,组织者会把我们带到荒郊野外或者农田里坐着,一坐就是一天一夜。有不少应聘者是直接到车站被带到田间地头的,人家一看上当了,掉头就跑,可组织者人多,给拖回来。

我来的第一天晚上,趁大家不注意,我突然冲到窗边,直接用头把窗玻璃撞碎了,脖子上被划开一个小口子,他们应该是害怕了。组织者没办法,让我罚站,但我站了

一会儿,就假装晕倒了,他们又吓到了,赶紧弄热水给我喝。

可能是觉得我不是一个善茬,或者是怕影响其他人,第二天,我就被转移到另一家。进来第六天,没办法了,被迫交了2900元,他们对我的称呼也从帅哥变成了老板。

在第二家住的时间最长,就在这里,我见到了李文星。他也是从其他家里换过来的。他话太少,我发现,来的时候眼睛是红的,不知道是什么原因。当时,我们基本上都是在野外,组织者就让我们打扑克,李文星也跟我一起打,但也基本不说话,感觉他很内向。大概过了三四天左右,他就被换走了。

他走之后没几天,我就策划了第二起事件。我再次装晕倒。但这次没等来热水,而是被他们用打火机烧我的腿毛,现在还有个印子。他们还会拿烟头烫我鼻子,现在也留疤了,另一个更坏的人用拳头直接打我的眼睛。这个时候,我才知道他们下手没轻没重,那时,我就一个信念,就是要出去。

没办法,我又策划了“苦肉计”,一个人跟我关系好,说可以帮助我,我就让他用棍子打我,但要有个由头。这个好办,我奔着一个头目去了,准备用手机砸他的头。他很生气要收拾我,这时那个要帮我的人站了出来,直接用棍子打在我小腿骨上,我这辈子都没有这么疼过,感觉腿应该是断了。

我被抬到床上,腿肿了起来。他们吓坏了,虽然不敢带我去医院,但帮我买了药。可能他们觉得我是个大麻烦,一是因为我是个刺头,二是我的腿感染得越来越厉害,必须去医院治疗了,所以主动跟我说让我筹钱。只要800块钱,就可以放我走。

我通过微信,找朋友借了1000块钱,转给了组织者。当天晚上,他们就把我送到天津站。我剩下的200元买了车票,直奔我姐所在的城市。我姐看到我的样子,马上送我去医院。

今天看新闻,天津警方出手,端掉了这个组织,但听说其中一部分也转移了。看到李文星的新闻,还是非常难过。

如果没有“苦肉计”,我可能也出不来了。现在想想,我跟他唯一的区别就是比我更幸运而已。

Boss直聘审核有缺陷,谁都能发招聘信息

李文星被招聘,是通过“Boss直聘”招聘平台。

李文星的境遇并非孤例。

今年2月份,用户“普恒”在知乎平台上分享了他同学使用Boss直聘找工作时“掉进传销大坑”,经过一系列波折才逃出的遭遇。“普恒”认为,正是招聘平台未尽到审核公司资质义务,使得“李鬼”公司钻了空子。

2014年7月13日,由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招聘平台“Boss直聘”App上线,主打去猎头化、去中介化,宣称提供平台供求职者和企业Boss直接沟通。该平台CEO接受采访时曾表示,截至2016年8月底,Boss直聘的注册求职者数量已达1065万;注册老板人数181万,每日在线职位183万。

Boss直聘的招聘信息发布门槛并不高。通过Boss直聘软件,有用户自行创建一个地址、任意名字的公司,以该公司副总经理的身份,发布招聘产品运营的信

息,随后居然很快收到求职者的咨询消息,可以看到大量与发布职位要求相匹配的求职者信息。

李文星事件曝出后,署名为“前Boss直聘市场公关经理朱利安”的网民在自媒体上发表《前Boss直聘市场公关经理给李文星母亲的一封信》,称Boss直聘有三道审核关口。第一道审核来自于企业自主的登记,第二道审核来自于各大区的销售人员,第三道审核来自于本地区的商务总监、城市经理,但这三道关口事实上处于无人把关的状态。

Boss直聘平台的宣传语是“Boss与应聘者直接开聊”,这暗指平台已经进行前期审核,“承诺”在平台上与求职者沟通的都是“真实企业的真实Boss”,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认为,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平台对发布信息企业的主体信息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范围等有事先审查的核实义务。

综合《财经》、《财经天下》、中新网、封面新闻